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3 次(本屆第 6 次)董事會會議記錄(節錄本)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(星期三)下午3:00

二、地 點:偉聯科技會議室(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-1 號 5F-1)

三、出席董事:皮華中、余宏俊、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欣媛及俞允、

楊千、張莎未、陳國華(共7位董事)

缺席或請假董事:無

列席人員:財會主管鹿琬為、稽核主管林怡秀、永續發展主管杜致寬(列席討論事項第三案)

四、主席:皮華中 董事長 記錄: 鹿琬為

五、報告事項:略六、討論事項:

第二案

案 由: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:1.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,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,參考金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(AQIs),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

- 2. 檢附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、獨立性 及適任性評估表,以及依 AQIS 評估報告,請參閱附件六。
- 3. 本公司透過股務單位進行查察,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。
- 4.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,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- 5. 敬請 決議。

決 議: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餘略